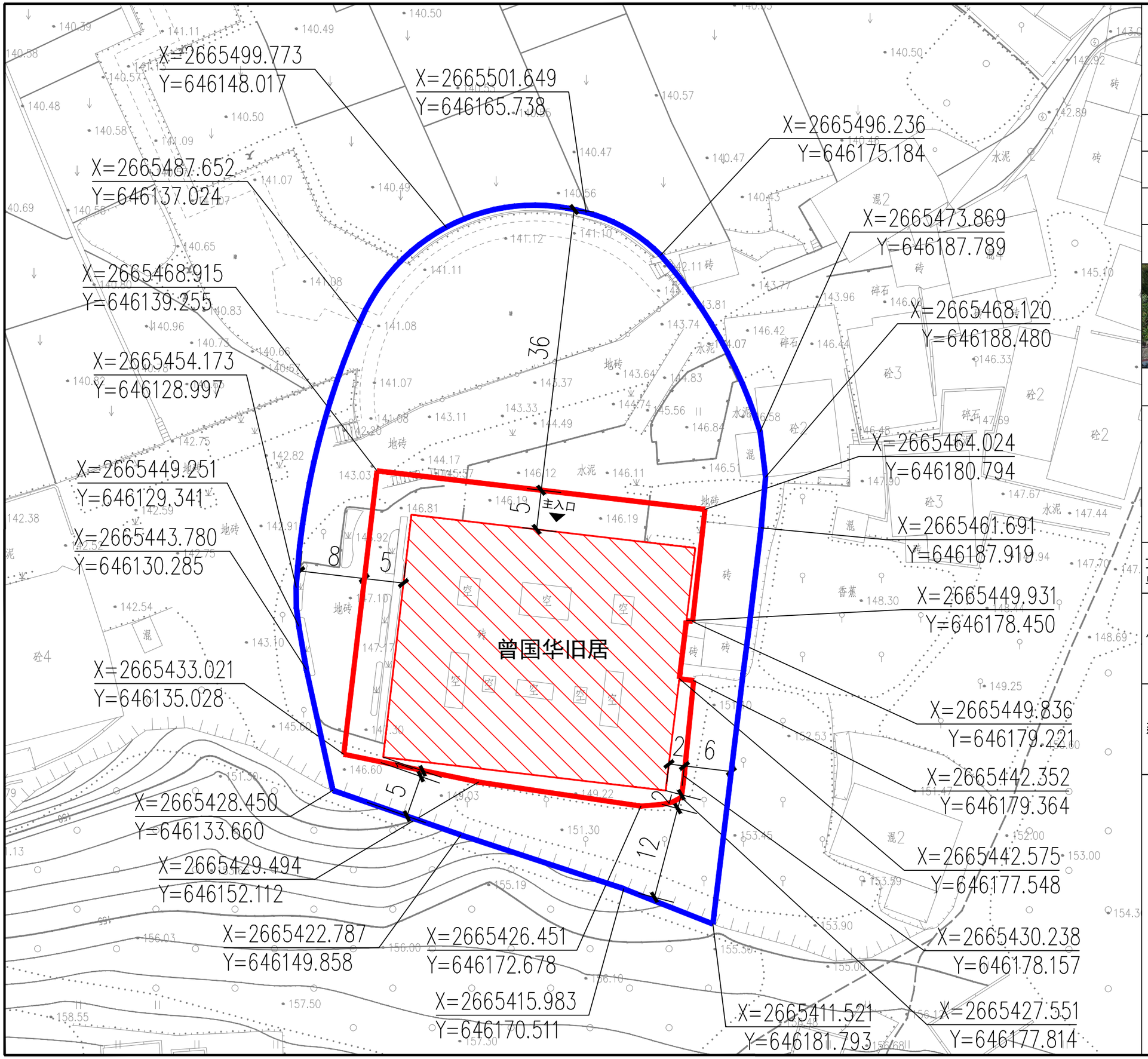

文物保护单位名称	曾国华故居		
级别	省级	年代	1910年
地址	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岐岭镇凤凰村	类别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

现状照片

文物保护单位本体　保护范围

建设控制地带　X=2440257.456 Y=37549131.613 控制点坐标

文物保护单位本体		曾国华故居主体建筑。 占地面积：1118平方米。
保护范围		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，北侧外延5米，西侧外延5米，东侧局部外延至相邻民居西侧外墙边线，南侧外延至断坎边线，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。 面积：1583平方米。
建设控制地带		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，北侧外延至风水塘北边线，西侧局部外延至基地围墙外边线，东侧外延约6米至建筑边线，南侧外延约5-12米至断坎边线，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。 面积：2542平方米。
保护措施及要求	保护范围	1、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因特殊情况需要的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，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当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2、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	建设控制地带	1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时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；工程设计方案应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，报省级自然资源行政部门批准。 2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的新建建（构）筑物。 3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
曾国华故居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

编号
28